

搜狐读书

book.sohu.com

强力推荐

最后的王族

付良举 著



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付良举 著

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序 一

也 真 有 缘

叶永烈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六日于上海“沉思斋”

二〇〇五年六月，我应美国箭牌公司和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之邀，从上海飞往甘肃，为西部孩子赠书。我也借此重游丝绸之路，从咆哮而过兰州的黄河，到巍然而立的嘉峪关明长城，直至茫茫戈壁滩上的艺术宝库——敦煌莫高窟。当我回到上海，收到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王钊先生用 E-mail 发来的《最后的王族》电子稿，嘱我作序。我一看，这部书稿正是来自甘肃兰州。作者是“坐在兰州南关十子房间的阳台上”，产生这部关于“灵渊王国新君王”的奇思异想……

“我仰头四顾，发现自己已经身处在一座巨大的石洞里，石洞的顶端有一条狭长的裂缝，微弱的光芒投射而入，山洞明暗交织，在高高竖直的石壁上雕刻而成一幅又一幅

逼真的画像……”读罢付良举先生的《最后的王族》，我仿佛回到莫高窟的石洞里，漫步在那色彩斑斓的古代壁画前。我猜想，作者的灵感，也许正是出自莫高窟中的那些年代久远的壁画。

读了《最后的王族》，引发我的三点思索。

首先引起我思索的是《最后的王族》这部小说的定位。

《最后的王族》是幻想小说，这一点无疑。然而，幻想小说分为三大类，即科幻小说、魔幻小说和奇幻小说。《最后的王族》究竟是哪一类幻想小说呢？

科幻小说是人们所熟知的，其幻想是建立在科学之上。法国的凡尔纳、英国的威尔斯、美国的阿西莫夫，便是世界科幻小说大师。

魔幻小说的幻想建立在魔法之上。魔幻小说借助于魔杖、魔戒、魔法、魔力、魔咒，变幻无穷，魔力无边，充分施展魔幻的魅力。《哈利·波特》便是其中的代表作。

如果“对号入座”，《最后的王族》不是科幻小说，不是魔幻小说，而是属于第三类幻想小说。

这第三类幻想小说，名称最多，定义也最含糊，却在当今中国最流行、最火爆。

这第三类幻想小说，最常见的名称有三个：大幻想小说，玄幻小说，奇幻小说，通称为“奇幻小说”。

“大幻想小说”一词来自日本，以日本女作家安房直子的作品为代表。在安房直子的笔下，“那是一个奇幻的国

度，一个精灵出没的世界，那里有狐狸的窗户，那里的树枝上全都落满了白色的鸚鵡，那里听得见女孩的灵魂在嘤嘤哭泣……”有人称安房直子的“幻想小说”是“当代聊斋”。

玄幻小说的代表作是《小兵传奇》，它成为二〇〇四年度网上点击率最高的小说之一。在二〇〇五年二月新华社上海分社所发电讯《叶永烈点评玄幻小说热》中，我这么说及：“玄幻小说是最近兴起的，它建立在玄想之上，强调一个‘玄’字，内容走得比魔幻小说更远，从创作层面讲，玄幻小说作者比科幻小说作者创作更自由，不需要受科学依据的束缚，有更多的发挥空间。‘玄幻’热值得庆幸。”

据我所知，“玄幻小说”一词出自中国香港。我所见到的最早的玄幻小说，是一九八八年香港作家黄易的《月魔》。当时，香港的出版商送给我一本。黄易自称，玄幻小说是集“玄学、科学和文学于一身”。其实，黄易的玄幻小说与科学无关，而他所谓的“玄学”实际上是“玄想”。二〇〇四年十月，我在北京出席了“玄幻文学的中国市场”研讨会，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一下子就推出二十种署名“火天车”的玄幻小说，玄幻小说之热由此可见一斑。

奇幻小说的代表作当推郭敬明的《幻城》。十七岁的郭敬明在紧张的高三学习之余，写出了充满奇幻色彩的长篇小说《幻城》，成为二〇〇三年中国的畅销书。

在《幻城》里，火族与冰族水火不相容，火焰之城与幻雪帝国之间进行圣战。在幻雪帝国中，“人有着白色晶莹

的瞳仁，白色的长发，千年的寿命和如同梦魇般华丽的幻术”，在“关于圣战的遥远臆想中，掺杂着支离破碎的爱情。来自于天上的幻想，轻灵、浪漫、狂放不羁，引领着你开启脑海中梦幻的神秘之门，让想像力天马行空地遨游，思维的精灵在无极世界中游走，所到之处，风光无限”。

我读了付良举先生的《最后的王族》，把这部作品毫无疑问地归入奇幻小说的范畴。从《最后的王族》中，可以明显看出《幻城》的影响。《幻城》写的是火族与冰族的争斗，而《最后的王族》是写灵渊王国中风族、雷族、冰族、火族这四大家族的曾经战乱不断，国王依仗神族那神明的意志、强大的法力，统一了王国，结束了长久的战乱。

灵裂，灵渊王国神族唯一的王子，也有着一头“白色如雪的长发”。他牢记父王的叮嘱：“一位圣明的君王就应该竭力避免战乱，让国家安详而宁和。”然而，用得着一句老话：“树欲静而风不止。”灵渊王国依然不太平。围绕“四色神珠”的争斗，是那么的激烈。“四色神珠是四枚具有不同法力的神珠，它们分别被风、雷、冰、火四大家族的王收藏，四色神珠是神族第一任王赐给四大家族的宝物，包括风族玉驰珠、雷族混雷珠、火族幻燃珠、冰族迅凝珠……”灵裂无法躲避天灭，最后在神族祭天中悲壮地结束了一切，成为“最后的王族”。

《最后的王族》，是幻想世界中的一出壮丽的悲剧。

在给《最后的王族》定位之后，引起我思索的另一个问

题是当今中国的“奇幻热”、“玄幻热”。

就历史而言，科幻小说在中国长于魔幻小说，而魔幻小说又长于奇幻小说。然而，以《幻城》为代表的奇幻、以《小兵传奇》为代表的玄幻，影响力如今远远超过“老牌”的科幻。

细细分析新生的奇幻和玄幻，我注意到作者的年轻化和读者的年轻化。

《幻城》出自十七岁的郭敬明笔下。《小兵传奇》的作者是年轻人。玄幻“火天车”是一个写作班子，平均年龄只有二十岁。《最后的王族》的作者付良举先生，也只是刚大学毕业两年的小伙子。

其实，当年的我，也是“少年写手”。我是在十一岁发表作品，二十岁成为《十万个为什么》主要作者，二十一岁写出《小灵通漫游未来》。然而，当年我写科幻，必须严格恪守幻想的科学性。即便如此，我的一些幻想稍有“越轨”的作品便被指责为“伪科学”。

奇幻和玄幻，只需要幻想而与科学无关，因此在改革开放进入深层次的今日，中国进入宽松的岁月，年轻人的想像力得到尽情释放。奇幻和玄幻，正是想像力得以驰骋的广阔天地。于是，众多年轻作者加盟奇幻和玄幻小说的写作，正是时代的潮流。

与此同时，奇幻和玄幻在网络上广泛传播，而网络小说的主要读者是青少年，因此奇幻和玄幻借助于网络的无

限魔力,把千千万万青少年纳入奇幻和玄幻的读者群。另外,奇幻和玄幻小说所展现的新颖奇丽、妙不可言的幻想境界,也正是充满青春活力的青少年读者所喜爱的。正因为这样,《小兵传奇》会拥有那么高的点击率,而《幻城》也以十万册的印数震惊北京图书订货会。

《最后的王族》的出现,为当今中国的“奇幻热”、“玄幻热”加温。《最后的王族》是年轻作者的作品,由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这样专为少年儿童提供精神食粮的出版社出版,这正是体现了当今中国的“奇幻热”、“玄幻热”的特色。

我的第三点感想,是对奇幻和玄幻的期望。

奇幻和玄幻作品如同雨后春笋一般在中国大量出现。我以为,这样的“奇幻热”、“玄幻热”是可喜的。在新华社上海分社所发电讯《叶永烈点评玄幻小说热》中,便有这样一段话:“面对玄幻小说的火热场面,叶永烈直言:‘玄幻小说能够启发读者的想像力,而这一点恰好是中国学生所缺乏的。因此玄幻小说的畅销,总的来看是件值得庆幸的事。’”

报道还写道:“叶永烈指出,如今玄幻小说的弊病在于‘急于求快求成’。‘我不相信慢工出细活,但我也不赞赏仅为商业噱头的火速写作,小说还是要以质量为前提。’‘玄幻’同样期待精品。尽管玄幻小说大有风靡全国之势,但作为幻想小说的重要分支,它同样面临着创作上的窘境。”

读了《最后的王族》,我认为作者有不错的文学修养,

是颇有写作才华的。但是，前已述及，《最后的王族》似乎深受郭敬明的《幻城》的影响，在作品中有着明显的《幻城》的影子，就连语言风格也十分类似。创作最讲究个性。在文学上，创新是最可贵的。

另外，《最后的王族》电子稿全书只有三个章题，没有小标题。这通常是纯文学小说的写法。奇幻和玄幻作品，属于通俗文学范畴，应该标上每一节的小标题，这样不仅使作品眉目清楚，而且增强阅读的吸引力。我在阅读“火天车”的玄幻小说时也指出这一缺点，他们后来加以改进。

读了《最后的王族》，写下以上三点感言，权且作为序言。

序 二

在激情中随风起舞

宋别离

二〇〇五年六月八日下午写于丽园居

燃烧有时所呈现出的,是一种绝望的美丽。

像烟花的一瞬间灿烂,像火山的一刹那喷发,或者像凤凰的浴火。看完《最后的王族》,心里便生出这样一种悲凉的感觉。

幻想中的王国总荡漾着迷离的气息,便似油画里的风景,人儿也个个优雅从容,如凤,如花,如雪,如月,如火……

其实,我倒是更愿意把这本奇幻小说看成是一部公路电影。少年王子,起初背井离乡地逃亡,其后又在行走的过程中爱爱恨恨,缠缠绵绵,他身上浓重的救赎色彩,注定了自身的孤独、悲壮,寻找的路上不断面对死亡,友人、亲人、情人、敌人,个个凋零毁灭,如燃烧后的灰烬,直到最后把自己也当作了祭品,像凤凰那样涅槃,才明白,他的生原

来便是为了“天灭”。

正像他父王所说的：“灵裂，当有一天，这里的子民不再需要我们的时候，那时候，我们应该回到自己的故乡。”他用悲剧书写了神族的回归。

阅读小说的过程，便是一次寻找的过程。“四色神珠”，其实也可视为隐藏在内心的情愫，此岸与彼岸，毁灭与创造，沉沦与超越，始终弥漫于其间的那股子悲凉，直如毒药侵喉，叫人久久不能遣怀……

我是在六月的一个下午读完小说，并写下这些文字的。楼外喧嚣燥热，但心里却一片幽凉，甚至有些许清冷。这种心境大半是由于阅读《最后的王族》而造成的。

不抽烟，这会儿倒有吸一支的冲动。其实是想借此梳理一下不平静的心情。

我想到，自己已很长时间没有写一些充满激情的文字了。也好久没想笑就笑，想哭就哭，想歌就歌地放肆过了。是心变老了？还是人矜持了？总之，心里充满淡淡的感伤。

我的少年豪情像蒲公英花瓣，风一吹，飘散了，再也回不到茎头。

我的从前的记忆，像吉他弦上的积尘，偶然间一擦拨，叮然有声，簌簌而落。

我从灵裂身上看到了自己的影子，风羽的举止、雷让的言行也依稀相识，还有从洛颜、蝶舞身上，我看到自己曾经的爱情。

《最后的王族》中华丽的文字、鲜明的人物、奇妙的构思，当然不足以让我如此感慨，唯有作者那种无羁的激情，才叫人百般思量。近段时间，关于创作的激情这个话题，似乎一直是我最关注的。四月末在雁荡山跟温瑞安论剑，正是有感于老温身上的少年血气，我才在现场发言时，将原本几千字的议论归结成两个字——激情。言罢，老温与我近两分钟的会心相视，那一刻，两颗心灵的碰撞应该是充满少年血气的吧。

虽说，燃烧有时呈现的是一种绝望的美丽，但激情所至，那一刹间的灿烂也足够成为永恒了。

正像小说最后所写到的——“一瞬间，烈火弥漫全身，我看见火凤鸟急速地向我俯冲下来。于是，我开始微笑，安详而平和。”

这里，愿意与付良举——本书的作者、我的兄弟，一起在文字里燃烧，在笔墨里游荡，任意排洒激情。

序一：也真有缘 叶永烈

序二：在激情中随风起舞 宋别离

第一章 惊 变 1

灵裂，当有一天，这里的子民不再需要我们的时候，那时候，我们应该回到自己的故乡。

第二章 冰 界 19

天色有些暗淡，连绵的乌云遮蔽了整个蓝天，我望着沉沉的天幕，轻声说，洛颜，请相信我，我一定接你入宫。我看见不远处风羽长发飘扬，表情温暖而感动。

第三章 风花祭 36

很多年之后，当我站在冰月城离离的草原之上，望着风起云涌的天空，我突然想到，这个早已成为我兄长的男子终究没有实现自己的诺言。

第四章 雪 落 64

忧郁婉转的琴声中，蝶舞临风远眺北方，表情忧伤而平静，湛蓝色的长发不断飞舞，仿佛飘扬的绸缎。那是一幅绝美的画面，可是不知道为什么，我看着我看着就不禁潸然泪下。

第五章 伤 逝 88

哥，其实我真的很想你，我不愿意离开你，我好想好想回到从前，我们相互竞比攀登，在山的最高端，迎着轻柔的风，你喊我，弟弟。

第六章 连环扣 108

当我哭泣地望着他的时候，我的的小哥哥炼梵总会微笑着安慰我，

他说，焱，其实这样不是很好吗？只要能和你在一起我就快乐。

第七章 真相 126

焱，我就要走了，希望你以后会照顾好自己，答应我，做个伟大而贤明的王。焱，请你原谅我……

第八章 无边佛吟 143

我看到洛颜微笑着向我跑来，湛蓝色的长发在空中飘荡，当她接近我的时候，却猛地开始哭泣，她抬起头，泪流满面地问我，灵裂哥哥，为什么你还不来见我？

第九章 迷城 164

凤羽转过头看着我，笑容温暖而略带伤感，他说，灵裂，我说过，即使我死掉也不允许任何人伤害到你，灵裂，答应我，要好好地活下去。

第十章 失落的容颜 189

洛颜，我说过你是姐姐一生的天下，只要你心甘情愿姐姐就会成全你。洛颜，答应我，无论怎样你都要快乐……

第十一章 最后的王族 208

那稍纵即逝的字迹，仿佛神明给我的启示，蓦然回首，那所谓的年华，所谓的王座，所谓的生命如歌，在此时只不过是喧嚣而逝的烟云。

后记：穿越记忆的感动 227

网友评论选摘 234

第一章 惊 变

灵裂,当有一天,这里的子民不再需要我们的时候,那时候,我们应该回到自己的故乡。

许多年过去,无数年华一跃而逝,当我成为灵渊王国新的君王,我依旧忘记不了当自己还是一个小孩子的时候,父王站在渊鹭城高大恢宏的城墙上举目远望孤单而落寞的背影,凛冽的风吹扬起父王苍白如雪的长发,仿佛破碎后依旧飘扬的旗帜。

我站在父王的身边,远处战火如荼,如潮水般向渊鹭城迅速地蔓延过来,父王的神情却是一成不变,凝重而肃穆。我的母后和其他所有大臣安静地站在我们身后,没有人说话,狂风突起,风沙飞扬,天色阴沉得仿佛快要塌陷。此起彼伏的惨叫声中,我看到那些相互厮杀的人群,他们的身体在繁华艳丽色彩缤纷的法术中一瞬间成为永恒,或者尸骸无存。

一名年轻的士兵狼狈不堪地走上城墙对父王说,王,





冰族翼破的大军快要逼临渊鹭城了。

我记得当时父王的脸色依旧平静，只是缓慢地回过头，对身后一名高大挺拔的中年男子说，你带人护送灵裂出城，你应该清楚送他去哪里。

中年男子刚毅的脸露出坚定而沉重的表情，然后，在我的眼前，他跪倒在地上，悲怆地说，王，我一定将小王子平安送到。

父王缓慢地走到我的面前，轻轻抚摩我的额头，他说，灵裂，我的孩子，父王在这里等你回来。父王的眼中闪过一丝从未有过的温柔，我看到在他身后的母后秀丽的脸上滑落不可名状的哀伤，而我最为亲近的人，苍老的婆婆，缓慢地向我朝拜。

灵裂，我的王子，愿神保佑你。

婆婆说。

天空中突然飘零起苍茫大雪，我被中年男子紧紧地裹在怀里，雪花还没有飘落到我的肩膀上就融化散尽，当我们在一片喧嚣中走出渊鹭城时，那有着蓝色长发的人们便向我蜂拥而至，一名相貌威严身材魁梧的男子用雄厚的嗓音高声叫喊，看呀，满头白发的小孩就是神族的王子，杀死他，杀死他，我仿佛看到了在他眼中弥漫的重重杀机。

越来越多的将我们包围，他们的眼睛里不断闪烁着坚贞与无畏，随行的士兵将我中年男子围在中央，死亡

离我忽近忽远。

躺在中年男子的怀里，我看到中年男子右手拿着一把通白光亮的碧玉箫，箫声飞扬，伴随着飘逸的箫声，风雪中瞬间飞舞起无数朵鲜艳如火的花瓣，纷纷扬扬，混合在飘落的雪花中，旋转激荡。我伸出双手，花瓣轻轻地落在我的手掌里，温暖而柔软，而不远处，我却看到花瓣凛冽地刺穿一个又一个敌人的胸腔，仿佛尖锐的利刃，所有人的脸上凝固着同样的惊骇，尔后沉重地倒下。

不断有人倒下，更多的人重新拥上，前进几乎凝滞，我能感觉到中年男子硬朗的胡须擦过我的额头，当我仰起头望他的时候，箫声停止，他傲然的脸庞上立即浮现出如阳光般温暖的笑容，他轻声对我说，灵裂，我的王子，请别害怕，一切会很快结束。但我终究发现了隐藏在中年男子眉宇之间的忧虑，他的脸色阴沉而冷峻，他突然仰声高呼，掣。

王，一名年轻的男子应声而至，在他的胸口上有着一道深深的伤痕，鲜血不断流出，年轻英俊的面孔疲惫不堪。中年男子问他，我们还有多少人？

不到十人，王。

我分明感到中年男子的身体轻微颤抖了一下，我听见他缓慢地问，都死了？

是的，王。其他的人，全部死了。

中年男子忧伤地喃喃自语，可是，我们并没有走出多

